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4號

原告 凌岡溢

被告 潘如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履行協議，而依原告所提起訴狀及所附證物，無債務履行地及合意管轄之約定；被告之戶籍地雖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，本院就該址送達訴訟文書，經寄存於派出所，被告迄未領取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且原告自承：被告已經沒有住在戶籍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足認被告未以該址作為其住所；經本院向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號送達訴訟文書，確有被告之母以同居人身分代為簽收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被告應有透過其同居人簽收訴訟文書之花蓮址為其住居所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